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2015年9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082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3,313,565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9.9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,804,3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2,325,281.70元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,479,018.30元。

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15日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2015年9月15日出具“中审亚太验[2015]020017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901,479,018.30元，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813,403,618.30元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88,075,400.00元，期末余额369,469.08元，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923,804,300.00
承销、发行费用	22,325,281.70
募集资金净额	901,479,018.30
其中：	
偿还借款	813,403,618.30
补充流动资金	88,075,4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422,145.49
募集资金期末余额	369,469.08

注：募集资金2015年产生存款利息收入422,145.49元，期中47,181.70元用于偿还借款，5,494.7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2015年年末余额369,469.08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。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余额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	531531100018010000095	40,623.07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	135641708482	328,846.01
合计			369,469.08

三、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- 1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15年度已使用完毕，2015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。
- 2、募集资金利息结余用途及去向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（账号531531100018010000095）、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（账号135641708482）开立的专项账户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支付完毕，公司累计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901,479,018.30元，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813,403,618.30元；补充流动资金使用88,075,400.00元。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利息369,469.08元。

年初利息结余369,469.08元加上2016年1-5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496.10元，减去支付销户等手续费160元后，利息结余369,805.18元，于2016年5月31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40,667.93元、转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一般账户329,137.25元。同时办理了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

注销手续(详见公司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6-063)。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,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、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90,147.9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90,147.9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90,147.9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偿还银行贷款	否	81,340.36	81,340.36	81,340.36	81,340.36	81,340.36	—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8,807.54	8,807.54	8,807.54	8,807.54	8,807.54	—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90,147.90	90,147.90	90,147.90	90,147.90	90,147.90	—	100.00%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
注: 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